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編號Z000000000）為未成年人，聲請人應提供相對人乙○○、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本件起訴狀未記載相對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資料，聲請人應補正記載相對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（依相對人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